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集會遊行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之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之被告欄記載：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」，其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刑法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，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，或明知為有罪之人，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。而偽造文書誣告，違法取得個資並洩漏個資，導致當事人等 5 人長達 2 年飽受臺北地方檢察署濫用職權賦予權勢的調查權，恐嚇、威脅腹背受敵，今日衍生生命安全威脅恐懼……」，其事實與陳述欄記載：「……按集會遊行法……第 5 條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、遊行，不得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。……警察局應盡義務與職責，辦理及參與集會者應遵守的規範與申請程序。……行為發生日於 109 年 9 月 3 日……安和派出所警員極力干擾路祭儀式進行……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……檢察官和大安分局……卻濫用職權予以傳喚…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偽造文書誣告罪……大安分局在合法申請集會，違背職務利用職務……違法取得 4 名掌旗者身分資料

，並提供給○○……這是一件妨害名譽歷時 2 年還糾纏不清得刑事案件……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……違背職務，護航○○涉及洗錢防制隱匿脫逃……利用抗傳即拘意圖恐嚇……違法逼供，讓吹哨者腹背受敵知難而退……」，是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其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8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587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嗣訴願人雖於 111 年 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惟訴願人仍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是本件訴願人逾限仍未補正訴願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